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金川集團收購，自此成為金川集團之上市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另一方面其亦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找礦業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背景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為繼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川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金川(作為買方)

##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訂約各方有權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重新協商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主要內容

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同意促使金川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或由本集團礦場生產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出售予金川集團之每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未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中訂定，而是不時由有關訂約各方釐定及協商。

##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 一般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應根據下列一般原則進行：

- (i) 本集團供應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須質優而價格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有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買賣訂立獨立合約。該等合約應當遵照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只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應列出(其中包括)交易方、交易條款及條件、相關產品及貿易價格(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釐定)、付運時間及付款條款。該等貿易合約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方面應具有競爭力。倘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質量及貿易價格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質量及貿易價格，則金川集團應給予本集團優先權。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基準**

所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各項特定協議當時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市價釐定，惟可進行若干調整，主要涉及基本價格系數釐定、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銅、鈷、鎳及其他相關金屬的市價指(i)倫金所所報銅的價格；或(ii)金屬導報所報鈷的價格；或(iii)倫金所所報鎳的價格；或(iv)當其他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透過(i)、(ii)及(iii)在銷售地或收貨市場予以充分反映時，價格應由雙方經參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所索要之銷售價格，以及與倫金所或金屬導報可資比較的認可商品交易指數(如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貨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釐定。此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提供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付款條款**

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金川集團不時訂立之單獨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方式以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算。

#### 4.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於下文所示各期間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交易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貿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三十一日 止一個月 (美元)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490百萬	490百萬	490百萬	204百萬 (截至二零 二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之過往貿易金額	零	零	22.1百萬	10.7百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二零二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未錄得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為22.1百萬美元，佔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的4.5%。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活動較少，主要是由於投標過程中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的定價條款更具競爭力。儘管金川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參加了本集團若干輪招標，但是金川集團於該等招標中給出的價格並非最高。因此，金川集團於該等招標中並未中標且相應的買賣合約已授予獨立第三方買家。誠如下文「9.內部控制」一段所提及，本集團已製定內部控制措施，用於選擇金川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買家且僅會以招標方式選擇中標買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暫時停止出口本集團於剛果(金)附屬公司生產的銅精礦，因為二零一九年當地新建了一家精煉廠並為剛果(金)帶來額外精煉產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當地精煉合約到期後，本集團已簽訂新的出口長期協議，而金川為新銅精礦合約的中標人之一。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生效且二零二一年剩餘月份交付量逐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交易金額為10.7百萬美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二零二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按比例歷史年度上限的26.2%。本集團預計，倘金川集團於未來投標時成功競標，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逐漸恢復，因此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低於上表所述的歷史年度上限。

## 5.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百萬	450百萬	450百萬	187百萬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入下列事項以供考慮：

- 1) 銅及鈷的價格及需求出現急劇波動。於二零二一年，倫金所銅平均基準價及金屬導報鈷平均基準價分別為9,315美元／噸及23.9美元／磅，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之銅及鈷之平均基準價6,169美元／噸及15.4美元／磅上漲51%及55%。倫金所銅價較二零二零年底上漲約25%，到二零二一年底達到9,692美元／噸。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的銅及鈷月平均價格為7,742美元／噸及19.7美元／磅獲採用用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
- 2) 可能出售剛果(金)Ruashi礦場生產的約50%電解銅及／或約100%氫氧化鈷及可能出售剛果(金)Kinsenda礦場生產的約50%銅精礦，視招標投標結果而定。
- 3) 已就建議年度上限加入25%之緩衝，其大約相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鑑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價格波動，即使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買賣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數量並無顯著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可能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相信設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三個月銷售價值作為緩衝將為審慎之做法。一項理由是，本公司將需約三個月時間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而另一項理由是，產品實際交付並變現銷售價值前，一般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安排運輸事宜，然後管理團隊於交付產品並變現銷售價值後需時20至25日得知實際銷售價值。

務請股東留意，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估計，而建議年度上限的實際用度及充分與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結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價格以及金川集團之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未來幾年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或與金川集團在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整體收益所貢獻之銷售收益百分比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影響。

## 6. 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本集團向金川集團出售銅、鈷及鎳之理由

金川集團為中國銅、鈷及鎳精煉廠之主要參與者之一，並為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及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在多個工業應用上，銅、鈷及鎳是極其重要之戰略性金屬。預期本集團向金川集團潛在銷售銅、鈷及鎳將擴大本集團變現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潛力。

本集團之非洲附屬公司為專門開採銅的礦業公司，擁有豐富的銅及鈷儲量及資源量。本集團之開採項目均位於非洲中部銅礦帶(擁有若干世界上最大之銅鈷礦礦床，蘊含逾三分之一之全球鈷礦儲量以及十分之一之全球銅礦儲量)之剛果(金)及贊比亞。

董事認為，繼續向金川集團銷售銅、鈷及鎳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a) 金川集團多年來一直為中國頂尖銅、鈷及鎳冶煉公司之一。過往，金川集團一直於冶煉行業中擔任重要角色，全球銅、鈷及鎳礦開採者均樂意與之發展業務。金川集團為甘肅省一級公司，而甘肅省政府深切寄望金川集團繼續成長，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b) 金川集團為中國銅、鈷及鎳冶煉生產市場領導者之一。其有冶煉能力處理本集團所生產之大部份產量。
- (c) 金川集團應付之銅、鈷及鎳價與市場慣例一致，而商業條款(乃參照反映現行價位另加調整機制之獨立基準價格)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就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所建立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 向獨立第三方銷售

本集團認為，由於各主要獨立客戶為一般國際貿易公司及／或全球精煉廠，故彼等或彼等若干之組合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產出之非常大一部份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該等主要獨立客戶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E及公司F。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主要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銷售金額 (千美元)
公司A	140,881	166,349	219,484
公司B	158,446	103,965	136,013
公司C	不適用	不適用	132,861
公司D	92,963	108,326	114,054
公司E	52,814	66,693	82,607
公司F	不適用	32,000	70,285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主要獨立客戶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量銅產品及彼等整體需求高於本集團之供應能力。加上上述客戶於不同場合多次表示有意增加本集團銅鈷產品之採購量，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該等主要獨立客戶至少可採購本集團大部份銅產量。然而，為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將其銷售多元化發展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以及剛果（金）、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之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客戶組合之平衡以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事實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獨立第三方作出之總銷售額分別佔實際總銷售額之100%、100%及97.5%。



## 無嚴重依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5%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乃售予金川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嚴重依賴金川集團而將會致使本公司不宜上市。本集團可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並按彼等之需要或意願向彼等出售將予生產之絕大部份或全部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本集團選擇金川集團作為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潛在客戶之一乃屬商業決定，經審慎考慮及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該決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本集團能夠改變其向金川集團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水平。
  - a) 由於中國銅、鈷、鎳及其他商品供應短缺，本集團可按其需要或意願改變業務模式，從而降低依賴程度。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各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該等獨立客戶之組合有能力購買本集團銅產量之一大部份。為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將其銷售多元化發展至多個獨立客戶以及剛果(金)、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銅精煉廠及下游銅加工廠保持密切之商業關係，彼等分別為有關銅精礦及電解銅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充分了解分銷渠道之資深銷售團隊，加上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礦行業具備豐富之經驗且有能力憑藉彼等之廣泛人脈開發客戶群，故本集團將能夠按其需要或意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產品。

- b) 就產品性質而言，由於銅及鎳為廣泛使用之商品及不同行業之基本原材料，其擁有隨時可用之市場且可於任何相關國際貿易平台及／或商品交易所交易。所有銅、鎳及鈷產品具備相對透明之定價機制，其價格參考倫敦金所或金屬導報等相關國際交易平台公佈之價格釐定。該等產品具有可替代性並易於銷售。因此，本集團產品之性質令本集團可容易尋得客戶。本集團已在過去成功與全球有色金屬生產商、貿易商及下游加工廠建立大量合約及商業關係，彼等分別為有關冰銅、電解銅、銅精礦及氫氧化鈷之客戶。本集團有意加強其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維持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健康平衡。本集團致力於拓寬與其現有獨立客戶之業務合作，與此同時，開拓新客戶及新供應商，以擴展其貿易業務組合，增強其創收能力。本集團之首要目標是尋求機會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營運之多樣性。本公司預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產生之收入來源將隨時間而增加並將有助於降低對金川集團之依賴。
- ii. 向金川集團維持一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水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向金川集團維持一定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水平而不過度多元化其客戶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品交易之性質，結算風險亦為一項非常重要之考量。本公司認為，由於金川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故金川集團違約之風險極微。

其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行業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本集團在過去已與金川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作為一間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生產商，維持牢固客戶群以保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量至關重要。過度多元發展客戶群會增加本集團銷量之不必要波動。

- b)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制定銷售政策時乃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本集團根據銷售條款及彼等之結算風險決定對不同客戶之銷售比例。由於對金川集團之銷量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並未訂明，倘對金川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銷售條款或物流安排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可改變銷量。儘管本集團可有選擇地分散其銷售予其他優質客戶，但由於其將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行政負擔，故本集團現階段尚未發現過度多元發展其客戶群之商業需要。本集團認為，因其須重新評估有關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信譽，故將大部份銷量轉移至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反而或會對本集團帶來新業務及／或財務不確定性／風險。由於金川為最終控股股東，相比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其與本集團保持更為穩固、可靠及值得信賴之關係。

本集團為金川集團之旗艦企業及國際基本金屬上市平台，從事海外採礦資產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相關原材料及有色金屬產品（包括銅及鈷）貿易業務，而本集團持續依託金川集團之背景及專長，尋求礦業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通過鞏固與本集團現有海外供應商網絡關係，以推動本集團礦場所產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國際貿易業務，以及通過在發展及選擇供應商及客戶上踏出戰略性步伐，拓展客戶組合。

iii. 鑒於以下各項，本集團可於未來維持其收益水平：

- a) 本公司對外採購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收益（包括臨時定價調整）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49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893,000美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上海金川均和（本集團與均和集團共同成立的主要貿易公司之一，以經營一條貿易業務，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線電解銅、電解鎳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自願清算所致。雖然上海金川均和的自願清算減少了本公司錄得的收益，但由於上海金川均和旗下交易的產品價格上漲幅度很小，因此對本公司錄得的利潤影響不大。此外，於香港設立另一條貿易業務線使得二零二一年貿易量增加，並導致二零二一年貿易收益增加；

- b) 銅、鎳及鈷為廣泛使用之商品及不同行業之基本原材料，故可按透明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
- c) 鑒於全球商品市場成交量遠高於本集團產量，本集團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及
- d) 由於其他獨立主要客戶能夠通過按類似或略遜之條款購買本集團產量之非常大部份從而輕易取代金川集團，故即使暫時流失金川集團這一客戶，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日後將不時通過權衡風險管理、流動性需求及盈利能力，堅持以高度謹慎之態度管理其業務營運。

有鑒於此，如本公告「8.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一節所示，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儘管金川集團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整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其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因此，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 **7. 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川公平磋商後協定，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安排屬非獨家性質，而本集團與金川集團進行買賣不應帶有任何偏見或偏好。此外，本集團與金川集團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上之戰略夥伴關係對雙方均有利。

鑒於有關交易將於各訂約方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方均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雙方皆有利，以讓本集團在與金川集團成員公司磋商出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條款時擁有更多空間。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或更有利之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予本集團之該等條款之條款進行，且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機制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參考倫敦金所及／或金屬導報所公佈之銅、鎳、鈷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釐定，惟可按照相關市場慣例進行若干調整。一般而言，該等調整主要涉及水份含量、金屬含量百分比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該機制旨在確保本集團提供予金川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售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尤其是，氫氧化鈷所含鈷的售價將按金屬導報公佈的鈷價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鈷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材質而作出若干調整。參考金屬導報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金屬導報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鈷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鈷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鈷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鈷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銅(包括電解銅及銅精礦)之售價將根據倫敦金所公佈的銅價(無論是否乘以基本價格系數)釐定(可依銅含量及金屬雜質元素含量予以調整)。金屬貿易商為確定有關金屬的價格而採用的定價機制乃為市場慣例，依據由認可出版商或認可的交易所公佈的價格的相關百分比，並根據金屬的含量及質素而作出相關調整。參考倫敦金所而制定一個指標乃視作適當之舉，因為倫敦金所專為金屬專門人士提供優質情報服務，並為提供短期及長期銅買賣合約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於訂立有關銅(包括電解銅及銅精礦)銷售之各項單獨協議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國際招標，以便取得當時銅價及基本價格系數之最佳值。該機制旨在確保金川集團提供之銅(包括銅精礦)售價將具有競爭力，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 9. 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就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在金川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之間作出選擇。根據該等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中標買家。尤其是，在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3份來自不同各方(包括金川集團)之報價，而本集團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每名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通過評估潛在買家之過往付款記錄)
- (d) 擬定交易量(將優先考慮有能力大量承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在與中標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有關潛在買家之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及最終批准。

上述定價機制乃為確保本集團將向金川集團供應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售價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本公司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範及制訂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分工、決策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確保定價政策獲嚴格遵守。作為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落實及按照當中之一般交易原則落實相關定價條款，包括對金屬產品價格之相關調整、相關成本開支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實際數量及金額，上述將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的類似交易之條款。於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簽立任何交易文件前，定價條款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一般交易原則已按公平基準獲得遵守，及有關貿易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每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透過評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是否已遵照上文所述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定價(按隨機抽樣基準抽查)及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所採用之該等條款，並在考慮上述(如當適用時)各項因素後，對在有關年度內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作年度檢討。

本集團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以確保金額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 (a)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定期更新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貿易價格趨勢；
- (b)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金額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向貿易部門核實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金額，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 (c) 加快本集團內部(包括金川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通關係)之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獲得遵守；及

- (d) 每月提供貿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審閱及合理評估每月提交之報告，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10.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金川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金川創立於一九五八年，為國有企業，其大部份權益由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金川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礦業企業之一，為全球第三大鎳生產商，全球第四大鈷生產商及中國第三大銅生產商。金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 11.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為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2)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3)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出發,由於蔡娟女士、劉建先生、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亦在金川及/或金川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二零二二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三個年度進行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浩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礦業法」	指	於剛果(金)不時生效的礦業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乃旨在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金川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川」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金川集團」	指	金川及其附屬公司及由其不時控制之聯繫人士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之全資附屬公司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Kinsenda礦場」	指 由本集團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金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一間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 <a href="https://www.lme.com/">https://www.lme.com/</a> )向金屬及投資社群適時發佈多種金屬之參考價格
「金屬導報」	指 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其屬《歐洲貨幣機構投資人雜誌》(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Plc)集團公司的一部份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 <a href="http://www.metalbulletin.com">www.metalbulletin.com</a> )向其訂閱者及期刊適時發佈長期鈷貿易合約之參考價格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指 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或其他形式含銅、鎳或其他金屬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5.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段
「Ruashi礦場」	指 由本集團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上海金川均和」	指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自願清算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磅」	指	磅(2.204磅=1千克)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部份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並不是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蔡娟女士、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余志傑先生。